（上接D77版）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李建锋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12、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信达资产管理股有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及管理人签订《破产重整偿付资金的备忘录》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和诚西路359号二楼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实收资本：1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锋
股票简称：*ST钛白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年2月23日
通讯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和诚西路359号二楼
电话：0937-6211779
传真：0937-6211771
电子信箱：tioxhua@public.lz.gs.cn
公司网址：http\www.tioxhua.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16870
税务登记证号：620103719063838
组织机构代码：71906383-8
经营范围：钛白粉、硫酸亚铁的生产、批发零售、研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中核钛白前身是中核四○四所属的二级独立核算生产单位钛白分厂，1985年3月，根据国家对核工业进行调整的总体要求，按照“保留核基地，稳定核技术人才，发挥核化工技术和管理优势”的原则，中核四○四开始对钛白粉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工作；1985年8月，国家计委、国防科工委以计国［985］304号文件批准立项；1988年，国家计委以计国防（外资）［988］626号文件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1989年2月，国家外贸部以（89）外贸资四字第51号文件批准引进合同。同年，国家计委以计技改［989］1390号文件批准开工建设。工程于1989年5月正式开工，1994年12月竣工。1999年5月，中核四○四根据国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债权转股权的政策，为减轻债务负担，转换经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向国家经贸委提出了对钛白分厂实施债权转股权的申请，1999年12月27日，中核四○四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兰州签订了《中核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债转股协议》。2000年6月8日，国家经贸委批复了《中核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钛白分厂债权转股权方案》，同年12月12日，中核集团批复甘肃华原钛白分厂进行股份制改造。2001年1月18日，财政部批准了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正式确认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形成的股权以及其他发起人投入资产或现金形成的股权，并确认中核四○四总公司为主发起人。2001年1月22日，国家经贸委批复同意设立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2月8日，中核钛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2月23日，中核钛白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中核钛白正式成立。
中核钛白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发起人为中核四○四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唐八○三发电厂、甘肃矿区粮油购销公司。
中核钛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国家股	11,766	7,647.9	58.83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家股	6,032	3920.8	30.16
3	中核四○四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2,102	1,366.3	10.51
4	大唐八○三发电厂	国有法人股	50	32.5	0.25
5	甘肃矿区粮油购销公司	国有法人股	50	32.5	0.25
	合计		20,000	13,000	100.00

（二）公司股东变更
2006年8月30日，中核钛白原第二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兰州举办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及股权公开竞价转让会》，公开转让其持有的中核钛白股3,920.8万股（占总股本的30.16%）及对中核钛白的债权1,994.34万元，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最终以11,300万元总价竞标成交；2006年9月21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与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已成为中核钛白第二大股东。
中国东方股权转让后，中核钛白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国家股	7,647.9	58.83
2	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	法人股	3920.8	30.16
3	中核四○四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66.3	10.51
4	大唐八○三发电厂	国有法人股	32.5	0.25
5	甘肃矿区粮油购销公司	国有法人股	32.5	0.25
	合计		13,000	100.00

（三）公司证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80号）核准，中核钛白于2007年7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配售1,2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4,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8元，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13,000万股增加到19,000万股。
2007年8月3日，经深交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6,000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800万股于发行首日起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上市可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其中，中国信达、中核四○四承诺：自中核钛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核钛白股份，也不由中核钛白收购该部分股份；其它发起人及股东承诺：其持有的中核钛白股份，自中核钛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核钛白股份，也不由中核钛白收购该部分股份。
中核钛白首次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国家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7,647.9	58.83%	7,647.9	40.25%
国有法人股	中核四○四总公司	1,366.3	10.51%	1,366.3	7.19%
	大唐八○三发电厂	32.5	0.25%	32.5	0.17%
	甘肃矿区粮油购销公司	32.5	0.25%	32.5	0.17%
法人股	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	3,920.8	30.16%	3,920.8	20.64%
社会公众股				6,000	31.58%
合 计		13,000	100.00%	19,000	100.00%

（四）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核钛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锋	30,000,000	15.79%
2	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479,232	11.30%
3	中核四○四有限公司	12,760,079	6.72%
4	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26%
5	陈富强	8,000,000	4.21%
6	胡建龙	7,000,000	3.68%
7	其他	100,760,689	53.03%
	合计	190,000,000	100.00%

（五）公司被托管经营情况
2010年12月28日，中核钛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委托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的议案》的议案，2011年2月18日，中核钛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决议，决定引入东佳集团对公司进行托管经营，托管期限为2010年12月28日至2011年8月31日。2011年7月6日，中核钛白接到东佳集团《关于资产托管相关事宜的通知》，东佳集团决定在托管期届满后不再继续托管。
2011年8月8日，经中核钛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8月25日中核钛白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金星钛白作为新的托管方于2011年9月1日起正式整体托管中核钛白。托管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

（六）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1、公司破产重整过程
2011年4月22日，由于中核钛白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巨额债务逾期不能清偿，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之事实，中核钛白的债权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正式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提交文件，依法申请对中核钛白进行重整。
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裁定书，决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中核钛白实施破产重整的申请，同时出具（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裁定书，裁定中核钛白重整，并指定中核钛白清算组为中核钛白管理人。
2011年12月6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重整字第01-2号决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
2012年1月12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进行审核确认。
2012年7月27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2）嘉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出裁定：一、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12年8月8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2）嘉破字第0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国信达所持3,000万股*ST钛白股票归李建锋所有，所持800万股*ST钛白股票归陈富强所有，所持700万股*ST钛白股票归胡建龙所有，所持1,000万股*ST钛白股票归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所持2,147.9232万股*ST钛白股票归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2、破产重整方案
根据经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核钛白破产重整方案情况如下：
① 以债权人权益调整方案
（1）向股东重组方的股东钛白股权
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将其所持中核钛白4,500万股股权以3.3元股转让给金星钛白股东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其中，李建锋受让3,000万股，陈富强受让800万股，胡建龙受让700万股。
金星钛白的股东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另行无偿向中核钛白提供3,600万元，用于支持重整计划的执行。其中，李建锋提供2,400万元，陈富强提供640万元，胡建龙提供560万元。胡建龙提供560万元的义务履行期限为2012年8月31日。
（2）向财务投资人转让股权
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将其所持中核钛白3,147.9232万股股权以3.3元股转让给财务投资人。其中，九洲弘羊受让2,147.9232万股，普瑞斯置业受让1,000万股。
财务投资人另行无偿向中核钛白提供3,462.72万元，用于支持重整计划的执行。其中，九洲弘羊提供2,362.72万元，普瑞斯置业提供1,100万元。
③ 承担职工经济补偿金
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中核钛白控股股东的性质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等有关规定，将依法向全体中核钛白在册职工发放置换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的经济补偿金，具体补偿方案依据2010年2月5日中核钛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执行。
为切实维护中核钛白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中核钛白重整等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国信达以上述部分股权转让款承担总计约132,827.926.00元经济补偿金。
④ 提供部分资金提高小额债权组清偿率
为进一步支持中核钛白重整，中国信达将以不超过1,7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中核四○四将以不超过300万元现金，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现金无偿用于提高小额债权组的清偿率，并于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二个月内通过管理人账户支付。
⑤ 出借股权转让款
中国信达将部分股权转让款10,200万元借予中核钛白，用于提供清偿债务的部分资金来源。
② 债权分类方案
①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23,098.66万元，经对担保资产评估并进行分析，有财产担保债权中可就担保财产获得清偿的金额为9,126.53万元，在担保财产处分后，剩余的债权13,972.13万元转为普通债权。
②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金额为16.88万元。
③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金额为9,083.91万元，加上特定担保财产不足以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部分转入普通债权的金额13,972.12万元，普通债权总额为23,056.03万元。
④小额债权
嘉峪关法院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债权金额600万元以下的债权人组成小额债权组，债权金额合计为7,088.87万元。
③ 债权调整方案
①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在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内100%清偿。
②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100%清偿。
③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设小额债权组后，普通债权金额为15,967.16万元，清偿率为41.69%。
④小额债权组
小额债权组的债权金额合计为7,088.87万元，在资产清偿率41.69%的基础上，由中国信达和中核四○四提供部分资金，将清偿率提高至70%。
④ 债权受偿方案
重整计划经嘉峪关法院批准后，中核钛白对各类债权按以下顺限和方式清偿：
①清偿顺限和方式
a.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四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二个月内清偿50%，四个月内全部清偿完毕。
b.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c.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四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二个月内清偿50%，四个月内全部清偿完毕。
d.小额债权
小额债权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②资债资金来源
由李建锋等三位战略投资人无偿提供3,600万元和财务投资人无偿提供3,462.72万元，为中核钛白偿债提供现金流；中国信达借予的部分股权转让款10,200万元；这三部分资金与重整计划规定的债务清偿所需资金差额，由金星钛白承诺为中核钛白融资解决，保证偿债资金按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及时足额支付。
⑤ 经营方案
自2008年以来，公司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短缺、经营管理不善等方面的原因，债务负担沉重，通过重整程序虽能减轻企业的债务负担，但要使中核钛白彻底摆脱困境，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轨道，必须引进一家实力雄厚并具有一定钛白粉行业经营管理优势的重组方对其进行资产重组。为此，提出以下经营方案：
①引入优质重组方，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中核钛白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引入金星钛白对其进行同行业并购重组，实现中核钛白未来可持续发展。
金星钛白成立于1996年1月，原名马鞍山金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5月重组后实际控制人为李建锋先生。金星钛白主营钛白粉的生产与销售，2011年实现钛白粉实际产量（含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的40%）约10万吨，位居国内钛白粉行业前列；金星钛白拥有全资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正坤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无锡豪普等优质企业。
金星钛白在重整前已对中核钛白实施托管，对中核钛白产线进行检修、改造，改善生产状况，为后续重组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② 提供流动资金，确保正常经营
金星钛白在重整期间由其控股子公司无锡豪普向中核钛白提供技改资金借款6,000万元、垫付委托加工款3,065万元、代付中核钛白历年缴欠的排污费583.04万元，有力地保证了中核钛白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
③改造、扩建生产线，提高企业产能
金星钛白将对中核钛白进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与扩建。根据初步安排，于2012年6月底开始实施一期6万吨扩产改造计划；2013年进行进一步改造。
④注入优质资产，提高盈利能力
金星钛白拟将其持有的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优质资产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中核钛白，提高中核钛白的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确保中核钛白的持续经营。金星钛白拟注入的资产评估值不低于5亿元。
⑤ 处置部分非经营所需的资产
在重整计划经批准之后，中核钛白将根据经营情况，以变卖的方式处置非经营所需的部分资产，回收资金，更好的实施钛白粉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该托管产的变卖价格不低于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评估值。如确无法变卖而需调低变卖价格时，公司将报请嘉峪关法院许可之后再行实施。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中核钛白于2009年12月14日分别与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郭金林、陈寒、葛盛才、邵恒祥、王小江、南京宋华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南京合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中核四○四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如下事宜：
1、中核钛白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郭金林、陈寒、葛盛才、邵恒祥、王小江、南京宋华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南京合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标的资产为：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8.14%股权、南京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中国信达、中核四○四将其持有的中核钛白部分股权转让给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21.86%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为支付对价，中国信达、中核四○四将获得上述股权用于置换中核钛白部分非营利性或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
由于上述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的部分资产为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且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15日在其网站公布：为了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精神，证监会已暂缓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申请，并对已受理的房地产类重组申请征求国土资源部意见”。因中核钛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房地产业务，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的相关要求，鉴于上述情况，中核钛白与相关各方经过友好协商，按照相关程序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六）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股权投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中核钛白成立于2001年2月23日，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主发起人为中核四○四总公司（中核四○四有限公司前身）。中核钛白于2007年7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中国信达持有中核钛白7,647.92万股股份，占中核钛白股份总额的40.25%，为中核钛白控股股东。
2012年8月8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裁出（2012）嘉破字第0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国信达所持3000万股*ST钛白股票归李建锋所有，所持800万股*ST股票归陈富强所有，所持700万股*ST股票归胡建龙所有，所持1000万股*ST股票归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所持2,147.9232万股*ST钛白股票归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012年9月13日，中核钛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按照法院裁定，中核钛白原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所持上市公司7,647.9232万股股权已过户至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过户完成后，李建锋持有中核钛白3,000万股股权，占中核钛白总股本的15.79%，成为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
（一）中国信达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独家发起，1999年4月19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目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国信达引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UBS AG、中信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ial Holdings四家战略投资者，目前中国信达注册资本为30,140,024.035元，财政部持有其83.46%股权，上述四家战略投资者合计持有其16.54%股权，中国信达性质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经核准，中国信达的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发起人基本情况
中核四○四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核生产、科研基地，属特大型核工业联合企业。1989年8月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原名称为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2003年12月企业名称变更为中核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2006年12月名称变更为中核四○四总公司，2008年4月变更为中核四○四有限公司，目前中核四○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5,983.47万元。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中核钛白的经营范围是钛白粉、硫酸亚铁的生产、批发零售、研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主要业务构成
中核钛白的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金红石型钛白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5,848,524.60	99.24	411,962,721.74	98.33	342,518,055.85	97.75	137,217,463.49	98.52
其中：金红石型钛白粉	142,300,862.66	80.31	368,561,740.77	87.98	313,358,267.45	89.43	112,791,439.55	80.98
锐钛型钛白粉	13,836,179.69	7.81	20,069,209.23	4.79	20,356,059.81	5.81	14,259,555.60	10.24
铁精矿	19,711,482.25	11.12	23,331,771.74	5.57	8,803,728.59	2.51	10,166,468.34	7.30
其他业务收入	1,338,659.79	0.76	6,976,326.38	1.67	7,874,397.02	2.25	2,061,646.01	1.48
营业收入合计	177,187,184.39	100	418,939,048.12	100	350,392,452.87	100	139,279,109.50	100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中核钛白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07.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597,399,430.49	578,072,715.58	616,017,558.34	701,481,107.14
总负债	532,841,153.86	485,818,722.35	326,043,122.44	422,472,60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986,971.37	83,150,288.51	280,818,871.41	269,969,86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58,276.63	92,253,993.23	289,974,435.93	279,008,501.93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77,187,184.39	418,939,048.12	350,392,452.87	139,279,109.50
营业利润	-27,969,566.47	-182,906,173.64	-123,725,281.00	-148,719,146.68
利润总额	-26,028,208.94	-197,664,370.75	11,067,463.01	-148,818,85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63,317.14	-197,668,582.90	10,849,007.22	-149,245,21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445.03	9,007,244.97	7,167,061.56	-7,212,388.80

中核钛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07.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8	0.44	1.48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9.19%	84.04%	52.93%	60.23%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1.04	0.06	-0.7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6.93%	-237.72%	3.86%	-55.28%
销售净利率（%）	-15.63%	-47.20%	3.13%	-106.9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总股本；
②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③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④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⑤销售净利率=本年（期）净利润/本年（期）营业收入。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中核钛白向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以诺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星钛白100%的股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以诺投资，其中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为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建锋持有上市公司31.7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李建锋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建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690607＊＊＊＊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锡镇厚盛北路6-6-5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园路康泰佳苑6号（劳辉大厦21层）			
通讯方式	Lijianfeng2100@163.com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股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2005.10-今	董事长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
2008.5-今	执行董事	无锡锡宝投资有限公司		96.25%
2009.5-2011.7	董事长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
2011.3-今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47.4583%
2011.9-今	总经理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15.79%
2012.9-今	董事长			

【注】金星钛白、无锡豪普、锡宝投资、中核钛白情况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李建锋”之2.李建锋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基本情况”。道恩钛业成立于2007年7月，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主营钛白粉生产经营。目前，李建锋不持有道恩钛业股权。
2、李建锋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建锋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特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	钛白粉生产经营	李建锋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5.79%，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	云南玉飞达钛业有限公司	1,500	中核钛白（61.67%）	钛白粉生产经营	—
3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3,970.1426	李建锋（47.4583%）	钛白粉生产经营	李建锋为金星钛白实际控制人
4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金星钛白（75%）	钛白粉生产经营	—
5	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	4,000	金星钛白（100%）	钛白粉生产经营	—
6	安徽正坤贸易有限公司	2,000	金星钛白（100%）	钛白粉销售	—
7	无锡市宝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	何晓红（78.41%）	对外投资	李建锋之妻控制
8	无锡市黑珍珠氧化铁有限公司	100	宝来投资（100%）	氧化铁生产	李建锋之妻控制
9	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	600万美元	宝来投资（51%）	氧化铁加工销售	李建锋之妻控制
10	盐城海通化工有限公司	1,500	南通宝聚（60%）	氧化铁颜料生产	李建锋之妻控制
11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5,000	蔡志兴（75%）	钛白粉生产经营	李建锋之弟参股
12	无锡市虹光塑胶有限公司	200	何晓东（60%）	化工产品销售（除钛白粉外）	李建锋之妻弟控制
13	无锡锡宝投资有限公司	800	李建锋（96.25%）	对外投资	办理注销中
14	无锡宝鹏国贸有限公司	1,000	李建锋（21.75%）	钛白粉、化工产品的销售	办理注销中
15	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	120	李建锋（68.875%）	钛白粉、化工产品的销售	办理注销中
16	无锡太云林贸易有限公司	500	李建锋（不持股）	钛白粉、化工原料销售	李建锋实际控制，办理注销中
17	无锡信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500	丁学文（80%）	化工产品销售	李建锋之母控制，办理注销中
18	宜兴市汇浪化工有限公司	500	-	钛白粉销售	李建锋之妻控制，已转让无关联第三方
19	上海誉嘉实业有限公司	500	-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	李建锋参股公司，已转让无关联第三方

（二）郑志锋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志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11008＊＊＊＊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红旗村郑家河头18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红旗村			
通讯方式	Jinxingzzf@163.com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股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2002.4-今	董事长	无锡科锋化工有限公司		68.82%
2011.1-今	董事长	安徽金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

【注】科锋化工、金鹏国贸基本情况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郑志锋”之2.郑志锋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2、郑志锋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志锋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特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1	安徽金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郑志锋（80%）	经营煤炭、五金交电批发	—
2	无锡科锋化工有限公司	1,283	郑志锋（68.82%）	丙稀酸酯类共聚物的生产、销售	—
3	苏州恒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郑志锋（60%）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
4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3,970.1426	李建锋（47.4583%）	钛白粉生产经营	郑志锋持金星钛白23.2639%股权
5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金星钛白（75%）	钛白粉生产经营	郑志锋持金星钛白23.2639%股权
6	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	4,000	金星钛白（100%）	钛白粉生产经营	郑志锋持金星钛白23.2639%股权
7	安徽正坤贸易有限公司	2,000	金星钛白（100%）	钛白粉销售	郑志锋持金星钛白23.2639%股权
8	无锡宏展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50	郑志芬（80%）	仪表配件制造、加工	郑志锋之妹控制
9	无锡市联顺化工经营部	50	苏月琴	化工产品批发	郑志锋之母控制

（三）陈富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富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72219720919＊＊＊＊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政肃路151弄85号102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园路康泰佳苑6号（劳辉大厦21层）			
通讯方式	tt5188@vip.sina.com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已取得新加坡居留权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股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股权关系
2005.1-2010.7	副总经理	新加坡德闻投资有限公司		-
2007.6-2010.7	董事长、总经理	马鞍山长江港口有限公司		-
2010.4-2011.3	董事长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3.0278%
2011.3-今	副董事长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3.0278%
2012.9-2015.8	董事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4.21%

【注】新加坡德闻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主营业务为投资及贸易。马鞍山长江港口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马鞍山，主营业务为码头、港口工程建设。
2、陈富强控制的企业情况
无。
3、陈富强的关联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富强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特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1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3,970.1426	李建锋（47.4583%）	钛白粉生产经营	陈富强持金星钛白13.0278%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2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金星钛白（75%）	钛白粉生产经营